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全面依法履行职责

——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在市委的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行职权，组织视察调研40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9个，开展专题询问2次，提出审议意见49条，作出6个决议决定，制定地方性法规1部；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7人次，依法选选出席四川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8名，积极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强化“四个意识”，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新要求、新部署，进一步明确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职能定位和任务要求，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健全和完善人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制定我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及时作出有关决定，依法选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命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

坚持在市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始终与市委在思想上行动上保持一致。遵循“市委工作安排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的工作要求，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工作，作出有关决议决定。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行使监督职权

持续推动国家科技城建设。批准《四川绵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2016-2018)》。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多次深入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各县(市、区)产业园区、部分在绵阳科研院所以及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视察调研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推进情况，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加强财经审查监督。听取审议财政决算、预算执行等报告，审查批准2016年市级决算和2017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跟踪督查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对2016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题询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国有资产监管，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督促环保问题整改落实。多次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环境问题，督促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着力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听取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情况报告。对群众关心的污水排放整治问题持续监督，推动环境问题有效解决。

深入推动精准扶贫攻坚。首次开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深入部分县乡村，以明察暗访方式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全面掌握具体情况，点对点反馈问题，切实助力脱贫攻坚。组织动员各级人大代表投入“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为群众办实事。视察调研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建设、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监督。以视察调研、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推进畅通绵阳建设、交通攻坚大会战重点项目建设、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调研《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以及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园林绿化建设情况，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增强区域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

着力推动民生福祉改善。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专题询问，督促解决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持续跟踪督促市南河体育中心非体育项目的清除工作，组织专题询问，推动工作落实。围绕公共文化设施、儿童医疗改革与发展、宗教工作以及民俗文脉传承发展等开展视察调研，审议有关工作情况。听取审议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实施细则实施情况报告，保障在绵台侨权益。

创新开展述职测评工作。改进人大任命干部后监督方式，首次对8个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测评。通过个别谈话、发放意见表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述职测评会，听取被测评对象述职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述职测评工作进一步增强了人大任命干部的宪法法律意识和公仆意识。

突出立法引领推动，加快法治绵阳建设进程

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健全科学民主立法工作机制，制定立法工作流程、地方性法规起草办法，新聘12名立法咨询专家，为立法谋善治提供基础保障。按照年度立法任务安排，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物业管理等立法调研，多次组织立法专家论证会收集意见建议。推进《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在条例中细化落实上位法关于“河长制”的规定，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方面作出规定。该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施行后将改善我市水环境提供法制保障。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抓好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通过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对城乡规划法、科技进步促进法、审计法等30多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在监督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宣传宪法修正案，推动“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绵阳建设宣传周系列活动开展。持续开展“环保世纪行”法治宣传活动，坚持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举行宪法宣誓82人次，促进全社会宪法法律意识不断增强。

切实促进公正司法。围绕司法体制改革、刑事执行等工作，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进行调研，听取审议人民调解法贯彻情况、全市法院司法改革、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等情况报告以及高新区法院、检察院工作和小观地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对司法为民水

平提升提出具体要求。

搭建平台创新机制，切实保障代表充分履职

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组织80余名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活动，扩大代表对人大常委会工作参与度。运用QQ、微信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促进代表知情知政。继续开展代表履职培训，组织70余名省市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培训和专题学习。集中报道28位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事迹，召开履职经验交流会，拓展学习交流渠道，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切实提高全市人大代表工作整体水平。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深入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活动，推动“双联”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搭建履职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专题视察调研，撰写“城区棚户区、旧城改造推进情况”等调研报告11篇，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平台建设，为人大代表闭会期间学习交流、联系选民、服务群众等提供服务。

督办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探索代表建议办理方式，创新办理工作评价机制，建立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实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议及满意度测评，坚持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制度，推动办理工作从重“满意率”向重“落实率”转变。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26件建议已全部回复代表，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113件，办理结果满意率达94.7%。

市人大内司委

强化司法监督 深化依法治市进程

依法监督司法工作。提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专题听取“两院”工作汇报，提出意见建议17条。调研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市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及配套改革推进情况，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促进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人民调解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视察调研，提请常委会听取审议社区矫正法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组织视察调研科技城法治示范区建设推进情况，提请常委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调研非机动车管理工作，促成市治堵办建立，回应关切。

不断推进工作创新。完善司法监督专家咨询机制，充实咨询组成员，促进司法监督实效提升。邀请法律监督咨询组成员、基层人大工作者参与视察调研，增强针对性、专业性、代表性和社会性。提升视察调研实效。建立司法监督工作联系点，开展工作互动，探索总结经验做法，促进司法监督良性互动。



市人大法制委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着力社会民生 依法开展地方立法

精准确定立法计划。广泛征集2017年度立法选题，组织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立法项目研究会，结合绵阳实际，将水污染防治条例确定为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立法任务。同时，围绕历史文化保护、物业管理、二次供水等方面开展立法调研，为2018年立法工作早作准备。

认真组织实施年度立法。制定立法工作流程、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办法、立法论证办法，健全立法制度。年度立法工作启动以来，认真开展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听证、协调等工作，多次组织调研考察，组织立法专家论证会2次，组织立法工作推进会3次，3次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扎实做好条例文本起草修改工作。今年3月29日《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积极履行备案审查职责。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备案审查工作原则，切实推进备案审查，完成11个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3个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积极维护法制统一。

市人大财经委

突出计划预算审查 加强财政经济监督

加强计划预算初审。组织财经委委员、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联络员及部分人大代表，对计划和预算报告进行初审，形成审查结果报告提交人代会，为人代会审查批准计划和预算做好准备。

加强经济运行监督。计划执行、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建设、军民融合改革、供给侧改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等情况进行视察调研，提请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编写市本级国库资金运行分析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助力经济运行。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办法，组织开展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情况视察调研，形成经验总结在全国人大预算工委调研座谈会上专题发言。国有资产监督的做法和工作成效得到全国人大预算工委肯定。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

围绕脱贫奔康 全面促进农业发展

倾力推进脱贫攻坚。协助常委会首次组织开展我市贯彻实施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执法检查，深入全面掌握全市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脱贫攻坚情况，广泛收集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助推脱贫攻坚。

深入开展涉农视察调研。对全市生态循环农业、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武引二期工程

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等工作组织视察调研，提请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有关工作报告，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注重提升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沟通机制，制定与市级对口联系部门工作联系方法，加强与市级涉农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增强相互支持配合，形成监督支持合力。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

着力改善人居环境 推动绿色发展

持续推动畅通绵阳建设。组织调研畅通绵阳建设，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提请听取缓堵治堵情况汇报。开展农村公路建设调研视察工作，听取有关情况报告，促进常委会审议意见贯彻落实。

推进生态环保工作。多次对城市备用水源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协助常委会听取备用水源建设推进情况报告。针对城区污水排放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推进缓慢等问题，先后5次就有关问题开展视察调研和暗访督查，有力推动整治进度。提请常委会听取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纪念“六·五”环境日暨“环保世纪行”主题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强化监督方式 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促进教育事业。专题调研公办初中教学质量，听取全市总体情况汇报，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多次深入南河体育中心就清除非体育项目进行明察暗访，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清除南河体育中心非体育项目情况报告，并就清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询问。

回应社会关注。对我市公共文化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公共文化建设情况报告。针对儿童“看病难、看病贵”现象日益突出等问题，组织专题视察，提请常委会听取儿童医疗改革和发展情况报告。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开展调研，听取食品药品执法工作情况报告，督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深入科技企业、科研院所，视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情况，协助常委会听取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就进一步做好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提出深化认识、夯实基础、突出主攻方向等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发挥代表作用 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承办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会、乡镇人大工作推进会和代表履职宣传工作座谈会，组织代表履职培训和专题学习，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监督活动。引导各级人大代表投入“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及“双联”活动中，为脱贫攻坚出招，力所能及地帮助困难群众脱贫致富。

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认真归纳和分类整理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并及时转交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切实抓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着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采取多种方式持续跟踪督办，力促问题破解。

精心指导基层人大工作。积极为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搭建平台，指导基层人大在代表活动阵地建设、代表履职机制建设和开展代表述职测评等方面进行有益的探索创新，总结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

市人大常委会民宗外侨工委

务实开展调查研究 服务民宗外侨工作全局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对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和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和民族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视察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调研台资企业在绵经营情况和全市对台工作情况，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开展对宗教事务条例和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调研，详细了解宗教场所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督促宗教场所加强管理。

切实加强工作联系。积极主动联系省人大常委会民宗委、外侨委，加强衔接沟通，争取工作支持。加强与市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形成工作通报制度。加强与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机构的联系，形成上下联动、助推工作的良好格局。